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2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葛良锦女士、钱钊峰先生、王子俊先生、梁发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副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朱沛如、职工监事宋健、监事张瑞、副董事长李朝旭、钱国梁、李张青、总工程师田军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宋丽蔚列席会议,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钱钊峰先生自愿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用于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体系体的建立与完善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亦不附有任何义务。本次受赠的现金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及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关联董事钱钊峰先生自愿以议案形式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8,590,773.87元。本次拟置换事项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301号);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590,773.87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2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被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后,因钱钊峰先生对大一互联生产经营的内控管理不规范以及对所在行业市场判断和判断存在一定不足,致使大一互联业绩下滑。为支持大一互联的发展壮大及经营需要,钱钊峰先生自愿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用于大一互联合体系体的建立与完善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出资属于无偿赠予行为,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亦不附有任何义务。本次受赠的现金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受赠现金入账后将计入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产生积极影响,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金额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公布。
二、关联关系概述
钱钊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钱钊峰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本次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本次受赠现金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钱钊峰先生自愿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用于大一互联合体系体的建立与完善及补充流动资金。钱钊峰先生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受赠现金资产事项因钱钊峰先生对大一互联生产经营的内控管理不规范以及对所在行业市场认识和判断存在一定不足,致使大一互联业绩下滑。为支持大一互联的发展壮大及经营需要,钱钊峰先生自愿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用于大一互联合体系体的建立与完善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出资属于无偿赠予行为,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亦不附有任何义务。本次受赠的现金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受赠现金入账后将计入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产生积极影响,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金额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公布。
五、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累计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数)。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钱钊峰先生自愿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用于大一互联合体系体的建立与完善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亦不附有任何义务。本次受赠的现金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及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钱钊峰先生自愿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用于大一互联合体系体的建立与完善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上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受赠现金资产,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亦不附有任何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2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沛如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钱钊峰先生自愿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用于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体系体的建立与完善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上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所需,有利于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2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号)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昂技术”)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16,400,589股,发行价格为27.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799,938.34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12,560,375.6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239,562.73元,审计师发行费用9,425,374.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814,188.22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4月19日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790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1,886,551.2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2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8,590,773.87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单位:元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支付本次发行佣金对价	229,860,000.00	51,240,223.78
广能云数据中心项目	191,954,188.22	224,999,842.93
融科林产研发项目		275,340,096.71
合计	421,814,188.22	757,580,163.42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万元,使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11,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进行的。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最长使用12个月为基数,按目前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将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495万元。

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工作。若按项目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它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工作。若按项目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及发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申购、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所需,有利于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立昂技术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立昂技术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380,49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7,096,011.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8,096,623.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8,999,377.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115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立昂云数据(成都绵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	73,994.55	70,006.86	63,630.04	
2	立昂云数据(成都绵阳)一号基地二期建设	64,984.54	61,411.64	0	
3	融科林产研发项目	56,322.21	56,322.21	27,269.90	
	合计	195,301.30	187,740.71	90,899.94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置换情况
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683,939.16元,本次置换资金28,590,773.8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301号)。本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可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立昂云数据(成都绵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	73,994.55	3,068.39	2,859.08
	合计	73,994.55	3,068.39	2,859.08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在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对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置换方案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时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8,590,773.87元。本次拟置换事项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590,773.87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301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中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此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代表人金涛先生为公司首发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金涛先生工作岗调整,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效进行,海通证券委派张保庆先生为李天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金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韩超先生、李文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金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3-02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减持股份达到或者超过1%的通知》,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16日,天风证券共减持公司股份4,01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减持日期	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	永安林业
股票代码	000663
变动方向(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份数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017,300	1.89%
合计	4,017,300	1.89%

本次减持股份的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证券投资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达新材”)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原华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金涛先生在工作岗位调整,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效进行,海通证券委派张保庆先生为李文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金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韩超先生、李文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8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海通证券将持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金涛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李文杰先生简历
李文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0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武汉华元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瀚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瀚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瀚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065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周保信天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保信天地”)的函告,获悉保信天地所持有的天地公司企业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保信天地	是	45,695,259	15,020,000	32.87%	2.96%	否	2023-1-18	未办理解押手续	联合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归还关联方借款
合计	—	45,695,259	15,020,000	32.87%	2.96%	—	—	—	—	—

2.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债权人
保信天地	是	45,695,259	14,340,000	31.38%	2.82%	2023-1-19	2023-3-19	浙江聚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5,695,259	14,340,000	31.38%	2.82%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计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信天地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计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3-006

金正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兆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胡兆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在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辞去职务后,胡兆平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兆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9,400股。胡兆平先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